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张浩先生、王跃进先生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应规定。

2、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提名及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跃进先生为财务总监，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一致同意聘任张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王跃进先生为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梅蕴新



韩传模



高金波



黎志

2016年8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议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梅蕴新

韩传模

韩传模

高金波

黎志

年 月 日